
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辉县市 2025 年国债高标准农田
建设初步设计编制

项
目
合
同

委托方：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 月 10 日



合 同 书

委托方：辉县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中科地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辉县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工作需要，经过竞争性磋商，由乙方承担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 2025 年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编制项目的实地勘测、初步设计（达到施工深度）、工程概预算、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编制、施工过程设计变更、施工技术对接、项目竣工图汇总、项目竣工上图入库、电子档案归档等技术支持与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辉县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地勘测、初步设计（达到施工深度）、工程概预算、实施计划编制、施工过程设计变更、施工技术对接、项目竣工图汇总、项目竣工上图入库、电子档案归档等技术支持与服务。

二、服务费用

依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要求及中标通知书，甲方向乙方支付辉县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地勘测、初步设计（达到施工深度）、工程概预算、实施计划编制、施工过程设计变更、施工技术对接、项目竣工图汇总、项目竣工上图入库、电子档案归档等技术支持与服务等工作费用，本合同技术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1969500.00 元）。

三、付款方式

初步设计成果经需方验收并通过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准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施工工程项目完成施工招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其余 5%的技术服务费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付清（无息）。

四、工期

-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成果，供专家审查。
- 2、工程地方：辉县市

五、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本合同签定之日起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成合同项目所需有关资料。

- 2、甲方应当负责协助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关系。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组织进场，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方案要求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 3、乙方接受甲方对整个规划设计过程的随时监督检查。
- 4、本合同项目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乙方的使用必须由甲方授权。

六、成果评审及提交

1、初步设计与预算编制完成后，由甲方、乙方及有关部门组成的评审组进行评审，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成果（初步设计、实施计划、预算书、规划图、现状图及相关单体图）3 套，电子版一份。

七、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期内，乙方人员的食、住、行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2、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信
人
世



八、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辉县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 向辉县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签字后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及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 叁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曹阳涛

2025年1月10日

